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業績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賬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1,430,713	689,184
銷售成本		(1,290,646)	(631,820)
毛利		140,067	57,364
其他營運收入		37,432	21,2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6,581	55,47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69,690	78,351
已收回壞賬		835	943
行政開支		(257,681)	(142,692)
其他營運開支		(10,506)	(11,39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8,386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折讓		35,03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06	—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217	—
經營溢利		41,164	59,257
融資成本		(16,089)	(17,4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671)	(1,2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	19,404	40,555
所得稅支出	4	(10,089)	(24,474)
年度溢利		9,315	16,081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229	40,112
少數股東權益		(2,914)	(24,031)
		<u> </u>	<u> </u>
年度溢利		<u>9,315</u>	<u>16,081</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5		
— 基本		<u>0.68港仙</u>	<u>2.35港仙</u>
— 攤薄		<u>0.57港仙</u>	<u>2.24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272	22,397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		28,031	20,221
投資物業		268,490	275,7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4,460	16,010
長期按金		15,671	7,6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290	45,815
商譽		28,620	18,955
應收貸款		901	4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00	4,385
		<u>473,635</u>	<u>411,602</u>
流動資產			
存貨		676	4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	180,844	131,5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313	178,812
應收貸款		2,233	3,008
聯營公司欠款		7,775	6,5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3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3,315	191,573
		<u>466,186</u>	<u>511,981</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	166,005	100,288
借貸		35,522	43,33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562	605
可換股債券		45,358	–
應付稅項		16,539	3,526
		<u>263,986</u>	<u>147,752</u>
流動資產淨值		<u>202,200</u>	<u>364,2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75,835</u>	<u>775,83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88,780	134,62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326	972
可換股債券		–	50,234
結欠聯營公司款項		1,570	236
遞延稅項		24,489	22,159
		<u>116,165</u>	<u>208,224</u>
資產淨值		<u><u>559,670</u></u>	<u><u>567,607</u></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191	17,548
儲備		539,147	511,035
		<u>557,338</u>	<u>528,583</u>
少數股東權益		<u>2,332</u>	<u>39,024</u>
權益總額		<u><u>559,670</u></u>	<u><u>567,607</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年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就呈列年度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因上述發展而有重大轉變。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已在財務報表中提供若干額外披露資料。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亦指本集團營業額)即所供應貨物發票值及提供服務之收入總值。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全球業務分為六個(二零零七年：五個)主要業務分部：旅遊相關業務、信用卡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財資投資、物業投資及酒店業務。

旅遊相關業務	—	於香港及香港以外地區提供旅遊相關服務
信用卡業務	—	向個別人士提供信用卡服務及為成員提供賬務清算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	買賣證券
財資投資	—	資產管理及現金業務
物業投資	—	出租物業
酒店業務	—	於日本經營酒店業務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二零零八年

	旅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信用卡 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酒店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347,979	9,993	7,022	6,072	10,809	48,838	—	1,430,713
—分部間銷售	137	—	—	33,806	1,208	—	(35,151)	—
	<u>1,348,116</u>	<u>9,993</u>	<u>7,022</u>	<u>39,878</u>	<u>12,017</u>	<u>48,838</u>	<u>(35,151)</u>	<u>1,430,713</u>
分部業績	<u>(48,569)</u>	<u>(13,162)</u>	<u>24,366</u>	<u>6,072</u>	<u>57,232</u>	<u>(7,611)</u>	<u>5,239</u>	<u>23,567</u>
未予分配收益								95,788
未予分配開支								(78,191)
融資成本								(16,0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671)	—	—	—	—	—	—	(5,6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404
所得稅支出								(10,089)
年度溢利								<u>9,315</u>
分部資產	57,838	12,596	82,603	614	309,648	156	—	463,455
聯營公司	24,460	—	—	—	—	—	—	24,460
未予分配資產								451,906
資產總值								<u>939,821</u>
分部負債	(49,237)	(2,569)	—	(822)	(5,723)	—	—	(58,351)
未予分配負債								(321,800)
負債總額								<u>(380,151)</u>
資本開支	6,129	24	—	—	4,721	454	—	11,328
未予分配資本開支								2,902
資本開支總額								<u>14,230</u>
折舊	2,299	976	—	684	715	2,468	—	7,142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之攤銷	—	—	—	—	661	—	—	661
其他非現金支出	1,196	—	—	1,359	—	—	—	2,555
未予分配非現金支出								1,431
其他非現金支出總額								<u>3,986</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 千港元
	旅遊 相關業務 千港元	信用卡 業務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資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664,344	7,629	1,241	10,465	5,505	—	689,184
—分部間銷售	162	152	—	28,348	1,413	(30,075)	—
	<u>664,506</u>	<u>7,781</u>	<u>1,241</u>	<u>38,813</u>	<u>6,918</u>	<u>(30,075)</u>	<u>689,184</u>
分部業績	<u>(10,529)</u>	<u>(12,829)</u>	<u>46,550</u>	<u>10,466</u>	<u>82,946</u>	<u>—</u>	116,604
未予分配收益							21,205
未予分配開支							(78,552)
融資成本							(17,4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9)	—	—	—	—	—	(1,2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555
所得稅支出							(24,474)
年度溢利							<u>16,081</u>
分部資產	43,078	16,128	224,627	4,453	306,509	—	594,795
聯營公司	16,010	—	—	—	—	—	16,010
未予分配資產							312,778
資產總值							<u>923,583</u>
分部負債	34,692	3,202	—	645	15,316	—	53,855
未予分配負債							302,121
負債總額							<u>355,976</u>
資本開支	4,739	518	—	45	129,214	—	134,516
未予分配資本開支							612
資本開支總額							<u>135,128</u>
折舊	690	868	38	363	874	—	2,833
未予分配折舊							757
折舊總額							<u>3,590</u>
預付租賃土地租金之攤銷	—	—	—	—	530	—	530
其他非現金支出	—	26	—	—	—	—	26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主要設於四個地區。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類之收益分析，而不計及貨品及服務原產地。

北美洲－美國及加拿大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26,450	13,102
北美洲	6,200	8,205
新加坡	682,204	509,671
日本	715,859	158,206
	<u>1,430,713</u>	<u>689,184</u>

以下為分部資產之賬面值與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

	分部資產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499,964	375,131	2,608	1,647
北美洲	51,624	177,094	-	6
新加坡	187,210	200,993	4,820	101,441
日本	201,023	170,365	6,802	32,034
	<u>939,821</u>	<u>923,583</u>	<u>14,230</u>	<u>135,128</u>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開支	15,672	5,620
折舊		
— 自有資產	6,437	3,136
— 租賃資產	705	454
	<u>7,142</u>	<u>3,590</u>
計入行政開支之預付租賃土地租金之攤銷	661	530
核數師酬金	3,294	2,42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9,228	82,870
匯兌收益淨額	(11,462)	(2,505)
出售已付按金之投資物業之收益	—	(3,884)
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 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高出成本	(11,976)	(36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支出1,621,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1,255,000港元)	<u>(9,188)</u>	<u>(4,250)</u>

4.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稅項已按年內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所用稅率計算。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2,2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11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07,472,000股(二零零七年：1,705,756,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12,2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11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2,128,370,000股(二零零七年：1,793,45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2,229</u>	<u>40,112</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7,472	1,705,756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購股權	179,900	69,781
認股權證	<u>140,998</u>	<u>17,913</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28,370</u>	<u>1,793,450</u>

本公司沒有列出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是由於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已授出的附屬公司購股權於本集團的每股盈利存在反攤薄效應。

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如下：

酒店業務	60日
旅遊相關業務	30日
信用卡持有人零售簽賬	最多56日免息還款期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85,2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9,498,000港元)，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77,988	70,462
61至90日	4,122	3,306
90日以上	3,182	5,730
	<u>85,292</u>	<u>79,498</u>

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89,03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0,655,000港元)，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60日	88,084	59,535
61至90日	352	310
90日以上	595	810
	<u>89,031</u>	<u>60,655</u>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務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431,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8%，主要因二零零七年三月、二零零七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分別收購Makino Air Travel Service Co., Ltd.、Hotel Plaza Miyazaki Limited及Crystal Travel Co., Ltd.，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394,0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2,2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則為40,100,000港元。

本年度之每股盈利為0.68港仙，而去年則為2.35港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回顧期內，本公司因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約64,300,000股股份，從而集資約6,500,000港元。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223,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2,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77(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47)，而與二零零七年資本負債比率4.1%(按總借貸減現金結餘除以總資產之比率)比較，則有現金淨額約51,800,000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a) 於eBanker之投資增加

年內，本公司間接擁有35.03%權益之附屬公司eBanker USA.com, Inc. (「eBanker」)向其股東提呈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25美元按比例進行，基準為eBanker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三股eBanker股份可認購十股供股股份。本集團申請認購超額供股股份，而於供股完成時，其於eBanker之權益由35.0%增加至81.8%。

(b) 於RSI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c. (「RSI」)之投資增加

年內，本集團將其於RSI之股本權益由約19%增加至約30%，而RSI獲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c) 收購酒店持有公司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於日本註冊成立經營酒店業務之Kabushiki Kaisha Aizuya (「Aizuya」)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20,000,000日圓。由收購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1,000,000港元之收益及約2,4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由於收購Aizuya前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數據，故合併實體於整個二零零八年呈報期間之備考收益賬不能可靠地釐定。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收購於日本註冊成立經營酒店之Hotel Plaza Miyazaki Co. Ltd. (「HPM」)全部權益，代價為300,000,000日圓。由收購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約49,600,000港元之收益及約7,1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由於收購HPM前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數據，故合併實體於整個二零零八年呈報期間之備考收益賬不能可靠地釐定。

(d) 出售物業

年內，本集團訂立協議，出售位於新加坡之物業，代價約為26,400,000新加坡元。

(e) 收購一項物業

年內，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收購一項位於新加坡之物業，所涉及之代價約為6,900,000新加坡元。

(f) 收購旅遊服務公司

年內，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收購於日本經營之旅遊服務公司Crystal Travel Co., Ltd. (「Crystal」)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約為52,000,000日圓。由收購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所收購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101,200,000港元及純利約4,200,000港元。由於收購Crystal前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特定數據，故合併實體於整個二零零八年呈報期間之備考收益賬不能可靠地釐定。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獲授權及已訂約之資本承擔約為63,000,000港元，此主要與購入投資物業之資本開支有關。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日圓及新加坡元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兩者之匯率保持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類似活動。本集團預期不會蒙受重大之其他外幣風險，惟未能保證日後營運業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限定延長信貸之條件、信貸批核及監管程序，以及貸款撥備政策。本集團對於貸款評估及批核維持嚴緊控制，並會繼續採取保守審慎政策批授貸款，以維持優質貸款組合，並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

人力資源

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定。薪金及工資一般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他相關因素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另有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於結算日，本集團聘用約449名員工。本集團另可向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授出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結存3,900,000港元，作為與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進行信用卡業務交易之抵押。本集團之借貸124,300,000港元主要以本集團總賬面值261,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與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為8,700,000港元之銀行結存及證券，以及應收賬款59,900,000港元及附屬公司資產之浮動抵押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其供應商所獲授之銀行融資向財務機構提供12,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400,000港元)之擔保。

展望

本集團將貫徹奉行其業務策略，專注於旅遊、消閒和款待業務以及本集團之消費信貸及信用卡業務。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透過策略夥伴及聯盟而進行集團之策略發展、拓展本身之品牌名稱以爭取國際知名度，以及就旗下之現有業務達到經濟規模效益。

本集團將繼續貫徹其業務方針，透過集中於新加坡、中國及日本等香港以外地區，擴充及發展企業融資、消費信貸、信用卡及旅遊相關活動等現有業務，以分散其業務風險。本集團設法於目前現有及日後承辦之營商活動及業務中締造協同效益。本集團之現金狀況維持穩健，輔以集團核心業務持續增長及推行審慎投資策略，令集團競爭力有所提高。本集團積極善用各項新機會，並致力拓展嶄新優勢及策略，務求在不同環境下茁壯成長。

本集團已與一家日本證券行訂立確認書，以研究申請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及報價之可行性，然而，鑑於現時全球證券市場呈下降趨勢，本集團認為，在目前環境中進行第二上市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匯誠財務有限公司(「匯誠財務」)將繼續透過設計特定之招收信用卡會員計劃，以及鼓勵消費及維繫客戶關係計劃提升信用卡客戶基礎及信用卡使用量。i Xpress MasterCard個人化之特點已廣為客戶接受，匯誠財務將繼續運用此個人化平台發行聯屬／聯營信用卡，以爭取新市場及其發行網絡。為切合消費信貸市場之不同需求，匯誠財務將繼續增加其個人貸款銷售，通過直接市場推廣及電話市場推廣，以吸納優質客戶，並拓寬其銷售渠道。本集團亦將就其信用卡及其他消費放款服務尋求區域性拓展。

就企業之社會責任方面，本集團透過匯誠財務已三年榮獲「商界展關懷」獎，以表揚本集團長期支持種公益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全年業績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符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維持上市規則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刊載業績公佈

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xpressgroup.com)刊載。

代表董事會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陳淑貞女士、陳統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先生及錢一平女士。